

沛縣令黨部湯同書編

社會調查

彭煥教題



編旨

一，本書第一篇，係就本縣今昔情勢之變遷，記其概要，使讀者觀今憶古，有以研究策謀桑梓之幸福。

二，本書以縣誌久已刊行，故第一篇於往事則從簡，於民國以來之事，則多詳敘。

三，本書以湖田爲本縣之財源，更爲舉辦一切事業之命脈，而官民迭起糾紛，幾成爲不結之懸案，故第一篇於處理湖田糾紛之經過，不憚煩述，以使桑梓同胞，俱知真相。

四，本書以水利關係全縣人民生命與財產之存沒，至爲重大，故第一篇於本縣水利之請願，亦不厭詳細記載，俾人人盡知。

五，本書以今中國係以黨治國，黨務之盛衰，關係國家之興替，殊非淺鮮，故第一篇於黨務之沿革，敘之其詳，俾使黨務有以謀發展之道。

六，本書第二篇係就本縣當前之事實，根據中央所頒社會調查綱要，從事調查，誌其概略，以使讀者能知本縣近來一切事業之利病，而謀興革。

七，本書以教育建設財政公安爲施政之中心，故第二篇於此四類之事，調查較爲精細，以供讀者有充分之參攷。

八，本縣第三篇係將本縣今昔之事依年代歲月用表說明以便閱者參攷便利。

九，本書可供續修縣誌，以及推進社會事業，與灌輸兒童鄉土印象之參攷。

718
37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胡序

自政治離開於神權，官吏即側重於治事，於是采風問俗，見諸史乘；閉門造車，貽笑羣倫，奈自中古而後，儒者徒驚虛聲；政治罔求實際，故志乘所載，非英雄豪傑之風雲際會；即名儒顯宦之道德文章，而於一時代之中心問題，社會實況，反難得一詳細之記載；因是批評政治者，竟謂「有治人」「無治法」；或謂「知之非艱，行之維艱」；實則非無治法也，法不切於社會實際，有法等於無法，法云乎哉！非行之難也，因其所知並非事實，知亦等於不知，由此而行，自不免於棘手。最近歐美政治，舉凡關於大政方針之決定，專門政策之實施，罔不由統計調查而來，凡從事此類工作者，保障既切；待遇亦優，誠以從此着手而後治權運用，方能前無古人，後無來者，六轡在手，一塵不驚；而一切超時落伍之方案自無由而產生焉。先總理知其然也；故定訓政為實現憲政之階梯，然以政為訓，則施者自應對於社會實況，先求明瞭，而後政策方易釐定，最近中央印就各項綱目，分令各縣詳細填報，或以此也。余以中央從此入手，在政治上確為探本求源之舉動；而本邑湯君同書盡其事，復廣搜博攬，力求翔實，亦確為極館勢力工作之同志。書成；適余來宰沛縣，繼序於余，余以曾在民廳，總纂江蘇各縣概況一覽，故對此書，頗饒興味，并聞湯子將此書為藍本，續編一沛縣簡誌，俟付梓後，即將着手，是此冊所載，果無遺憾歟！則將於全圖

緒 序

二

社會調查記錄中放一異容；其有遺憾歟？則癡索於滯難情話中，要可於焉是者因之，略舉
弊之，疑者漏者則補之闕之；總之此書之價值，固自有在也！爰樂為之序。民國二十二年
九月八日，淮安胡兆鶴於古沛。

吳序

吾國自海通以遠，從表面觀之，文物丕變，治具更張，似嶄然一新國家矣。顧觀察社會情形，則教育之浮薄固陋如故也；工商之凋弊幼稚如故也；河工水利之殘破壅塞如故也；農村經濟之崩潰加甚于故也；人心之惡劣，風俗之頹敗，貪婪官吏之雜進，豪強士劣之縱橫，亂黨盜賊之充斥，日益加劇，新者未有建樹，舊者盡行傾棄，滿途荆棘，遍體創傷，以國際地位而論，近五十年中，不惟毫無進展，且逐漸降落矣。追溯其故，蓋有兩大原因，其一緣于清末一般所謂高唱維新者，徒知趨新，擷取東西鱗爪，罔顧國內情勢，削足以適履，囫圇而下嚥，枘鑿不投致成痼疾；其二則總理一生盡奔走于革命運動，雖民元暫握治權，而旋即爲魔叛掩蔽，計劃方略，未克展布，迨十六年後，北伐雖告統一，而蕭牆不靖，內戰迭興，黨中中堅分子，忙于應付，無暇于實際工作，嗟嗟！社會之殘破，領土之喪失，民生有倒懸之苦，國家有蠱卵之危，豈偶然哉；頃者中央有鑑于此，實行安內攘外方策，而規劃內政，尤從事于社會實際調查，作爲施政嚆矢，此實腳踏實地，實事求是之良圖也。湯君同書蔣君漢宗依據省方轉發社會調查項目，身入民間，詳諮博攷，編述成編，率領之下，至爲翔實。按此項調查，係全國普遍性質，倘各省各縣，負責調查人員，俱能如此一致完竣，將來彙成巨帙，則施政者，敏症劑藥，固可力矯往昔浮空不切之病，而三

吳 序

二

民主義之實際精神，亦有所寄託而表現，而羣衆之福利，社會之秩序，失地之恢復，國家之地位俱可同時並進矣。湯君寧除將調查呈報外，並印單行本，囑爲之序，予不能文，迫予相強略抒其所欲言耳！民國二十二年秋，鹽城吳世甲于小沛。

王序

畏友湯同書同志，最近完成了一冊可供作「續修縣誌和推進社會事業濃縮兒童鄉土印象」之參攷的沛縣社會調查。付刊時叫我給他寫篇序文，我自己還是一個不懂得什麼的毛頭小伙子，實在不敢做這「班門弄斧」的工作，可是經湯君的一再鼓勵和催促，覺得盛意難却，不得已就拉雜的寫上幾句話，聊以責塞。

理論是行動的基礎，沒有理論的行動乃是盲動，理論又須以社會的實際情況來做背景，脫空了社會實際情況而談理論，便是空談。于此，我們知道社會實況和理論與行動是三個連鎖的環節；依據了社會實況產生理論，依據了理論的指示，來決定行動的方向。所以社會調查成爲中國國民黨訓政時期的重要工作之一；因爲怎樣去改進政治經濟制度？怎樣去確定革命建設的根據？第一應該先明瞭社會真實情況。而各級黨部更須要十分瞭解所屬地區的社會實際情形，以爲推進黨務，深植革命的基礎於廣大的羣衆之間的準備。

一般地說來，沛縣的社會結構，本質上還是一個純粹的半封建的農村社會；在這個國際資本主義商品與原料的掠奪底現狀之下，一方面加強了封建勢力的剝削，他方面遂使農村經濟更其加速度的崩潰，農民生活之破產乃爲事實！我們老早喊出了「救濟農村經濟危機」的口號，但從什麼地方去着手呢？我們以爲至少，需要先來從事分析農村社會的實況

王 序

二

，例如土地的支配，人口的密度，地租，賦稅，高利貸及商業資本之封建剝削情狀，耕具，品種，水利交通的設施，農家副業，智識程度，以至於天災匪患等等，從分析中去求得結論，認清楚了階段，病態和病源，始能開出正確的藥方。不然，徒成爲好聽的高調而已。

這小冊子裏所收集的雖然僅僅是一個社會大體的輪廓，然而也不失爲一個真實的反映；我們固然不必把他故事誇張，但至少，它在歷史上的價值和政治上的貢獻是不容否認的。

一九三三，九月，王一冰寫於沛縣日報社編輯部。

其職志，竊以爲猶未能臻於完善，須知欲求天下之平，實非抑此扶彼，而卽能使人盡可安，樂盡可享，必也重視公慾，力求公慾之滿足，以衆人之所好者爲好，衆人之所惡者爲惡，衆人之所好者則舉之，衆人之所惡者則去之，庶幾乎人事紛爭之痛苦，少見於將來也。

吾儕之所以作社會之調查者，亦不外乎欲知社會之實際情形，何者爲衆人之所好，何者爲衆人之所惡，而欲舉其所好去其所惡耳！惟時間匆迫而膚見淺識如余等，何能深索精微，書無遺漏，所願我諸先進，有以匡敎之則幸甚焉！中華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篇者序於沛縣縣黨部。

編餘感言

沛以小名，非自今始，然果璫之上治，雖小亦何憾也，所慮者，不能聚萃精神，以謀邁進，則必一事無成而百業廢矣。以沛之人口言，不多，亦不寡，但未能求教育之普及，以致才不能盡其育，以沛之土地言，不饒，亦不瘠，但未能求農事之進步，以致地不能盡其利，以沛之生產言，不豐，亦不缺，但未能求工藝之改良，以致物不能盡其用，以沛之市場言，不盛，亦不衰，但未能求商業之發達，以致貨不能盡其有，推而至於一切設施，雖無不略具規模，而事業則俱未能與日俱進，是蓋希望於熱心地方事業者，有以倡導，使事無不舉，舉無不成，而教小沛能為諸縣之冠也，慨夫吾沛同胞，熱心者固不乏人，但以封建勢力之壁壘未破，時用陰謀詭計，使社會不能安定，以便為所欲為，於是革命同志，忙於應付，坐令地方事業，無暇顧問，書之於此，痛心實深，今後吾人不欲圖治則已，果欲圖治，首須攻破封建壁壘，舊者翻之，新者不使再起，務使障礙盡除，而後合全縣同胞之力，共造鄉梓幸福，庶幾乎可！

目次

總理遺像暨 總理遺囑

胡序

吳序

桂序

王序

編者序

第一篇 本縣今昔之概況

一、史地

1, 縣治之沿革

2, 面積與境界

3, 形勢

4, 氣候

5, 戶口與職業

6, 風俗與人情

目次

目次

7, 古蹟名勝

8, 關於地質水利交通之影響民生與政治

二、政治

1, 官吏之更迭

2, 國省縣議員之題名

3, 市鄉之劃分

4, 新政之推行

5, 機關之改變

6, 學校之逐漸增設

7, 防衛之組織

8, 治匪之經過

9, 處理本縣湖田糾紛之經過

10 關於水利之請願(兩則)

三、黨務

1, 秘密時期

2, 公開時期

3, 特別委員會時期

4, 臨時執監委員會及特別委員會復活時期

5, 指導委員會之時期

6, 第一屆執監委員會之時期

7, 黨部之改整理

8, 第二屆執行委員會之時期

9, 第三屆執行委員會之時期

第一篇 最近社會之分析

一、土地與人口

共十五則

二、產業與產品

共四則

三、交通與建設

共六則

四、農業與農村

共十七則

目次

五、工業與工人

共九則

六、南業與商人

共八則

七、教育與文化

共二十一則

八、社會與公安

共十二則

九、財政與金融

共八則

十、行政與司法

共六則

第三篇 附表

一、歷朝本縣大事一覽表

二、歷朝本縣匪蝗災害一覽表

三、本縣主要機關歷任主管人員姓名一覽表

四、本縣最近機關組織狀況一覽表

五、本縣已故鄉賢事蹟一覽表

六、佈縣童子軍調查表

雜餘感言

目次

沛縣社會調查

第一篇 本縣今昔之概況

一、史地

1. 縣治之沿革

縣係古澤名，聞許由昔隱於此，自陶唐時已有其地，屬留國，夏屬薛，周屬偃陽，稱沛邑，晉滅偃陽，轉屬於宋，秦始置縣，屬泗水郡，漢改泗水郡，為沛郡，沛屬沛郡，稱爲小沛，東晉以還，陷入於胡，趙燕與秦，迭有其地，隨合沛留爲一縣，唐割留成廣成，復割偃陽湖陸之半，併爲沛縣，五代之時，沛爲重鎮，特置武甯節度使，以爲邊防，宋沿五代地勢，相齊而縣，南宋與金人和議，以淮河中流爲界，於是沛入於金，元明之時，疆域如故，元屬濟州，明屬徐州，而清則仍沿明制，李縣城在清時因黃水衝洗及匪亂已三遷，始在今縣城之北，繼而遷栖山，遷夏鎮，夏鎮失，復遷李寨，改爲縣治，即今之縣城。

2. 樹積與境界

本縣居於江蘇西北邊隅，係漢皇發迹之鄉，旁爲南北衝要之區，東西廣九十里，南北袤八十里，東界滕，西界豐，南界銅山，北界魚臺，並界滕，距滕八十七里，距豐六十里，距魚八十五里，距銅一百二十里，距鎮江省會約一千里，距首都八百六十里。